2023 年度

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贯彻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等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依照有关标准组织考核。按照规定权限，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

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实施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和评估行业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承担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多规合一”工作。指导全县村庄规划编制。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

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施全县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九）负责全县地质勘查管理和地质工作。拟订实施全县地质勘查规划。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和避让搬迁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矿业权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报批。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质量、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测量标志保护。承担全县地理空间数据汇集、共享工作。负

责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的统一获取、处理、提供。

（十三）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制定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系统对外交流合作。

（十四）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督察相关工作。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等重大违法案件。

（十五）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七）职能转变。落实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十八）在地质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县应急局与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等部门要做

到各司其职、无缝对接。县应急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地质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依法依规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工作及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1.县应急局负责牵头组织编制全县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地质灾害类等专项预案，承担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指导地质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负责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地质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承担地质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地质灾害防治的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和避让搬迁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3.必要时，县自然资源局可以提请县应急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档案、机要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和局机关事务管理。负责局党组具体工作。承担保密、信息、绩效管理、史志编纂等工作。牵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组织制定和修订县自然资源系统规章制度。承担综合统计和局内专业统计归口管理。承担机关、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和离退休干部职工管理工作。负责跨区域合作交流和有关外事事务。承办自然资源系统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

承担自然资源专项收入征管和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拟订有关财务、资产管理的规章、履行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及国有资产监管。负责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工作。管理基本建设及重大专项投资、重大装备。负责财政、社会资金的使用和监管工作。

（二）法规督察股。承担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起草工作。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承担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调解有关工作，组织重大处罚案件、许可事项听证。承担本系统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动态调整等工作。牵头协调推进本系统“放管服”，承担审批服务便民化有关工作，推进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负责接待、受理群众来信来访。牵头办理全县自然资源系统信访事项。负责涉及自然资源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及维稳工作的协

调处置。分析全县自然资源系统信访工作情况。

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督察相关工作。承担全县自然资源系统行政效能、行风政风建设相关工作。贯彻执行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和违法案件查处的相关规定，依法查处重大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指导协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违法案件查处。指导县自然资源执法机构队伍建设，组织县自然资源执法人员业务培训。

（三）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依照国家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性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水、森林、湿地资源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执行全县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管理登记资料。承担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工作，管理登记资料。指导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实施县本级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政策，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依照国家相关要求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考核工作。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承担县确定的有关

事业单位、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相关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各类专项资金、重大项目等审计监督工作。

实施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工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开展评价考核，实施节约集约利用。承担县土地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负责测绘单位资质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以及全县测绘行业、测绘市场、测绘成果的监管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组织实施地方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负责本县自然资源规划基础信息数据库、测绘地理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四）国土空间生态保护股。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拟订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指导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执行全县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承担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

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

（五）国土空间规划股。承担组织编制自然资源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工作。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承担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工作并监督实施。承担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多规合一”工作。参与研究制定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规划层面的社会事业、市政和交通基础设施、基本农田保护等各类专项规划，以及项目用地选址规划，统筹衔接其他各类专项规划。负责组织编制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协调总体规划与年度建设计划的衔接问题。承担需报县以上政府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审核、报批工作。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负责本县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行业监管;承担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编制单位及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

组织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负责本县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的相关政策研究、标准制订和规范化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本县中心城区范围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的编制、调整、评估和监管工作。负责全县控制性详细规划数据、城市设计成果管理，参与信息平台维护工作。指导村庄规划编制管理。编制全县土地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县以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负责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历史

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管理和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耕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

（六）地质灾害防治股。编制实施全县地质勘查、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负责全县公益性地质调查评价。承担全县地质勘查成果统计和地质灾害的预防、治理及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等工作。负责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组织协调和监督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七）矿产资源管理股。拟订全县矿产资源、矿业权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拟订全县矿产资源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调查。负责县级发证的矿产资源矿业权出让相关工作。统计分析并指导全县探矿权、采矿权登记，调处重大权属纠纷。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统计和信息发布及压覆矿产资源报批、矿产地战略储备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监督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和矿产资源勘查行为。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领导、组织、协调县自然资源系统对口帮扶工作。负责

全县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和行风政风建设等工作。负责县自然资源系统干部职工的考核工作。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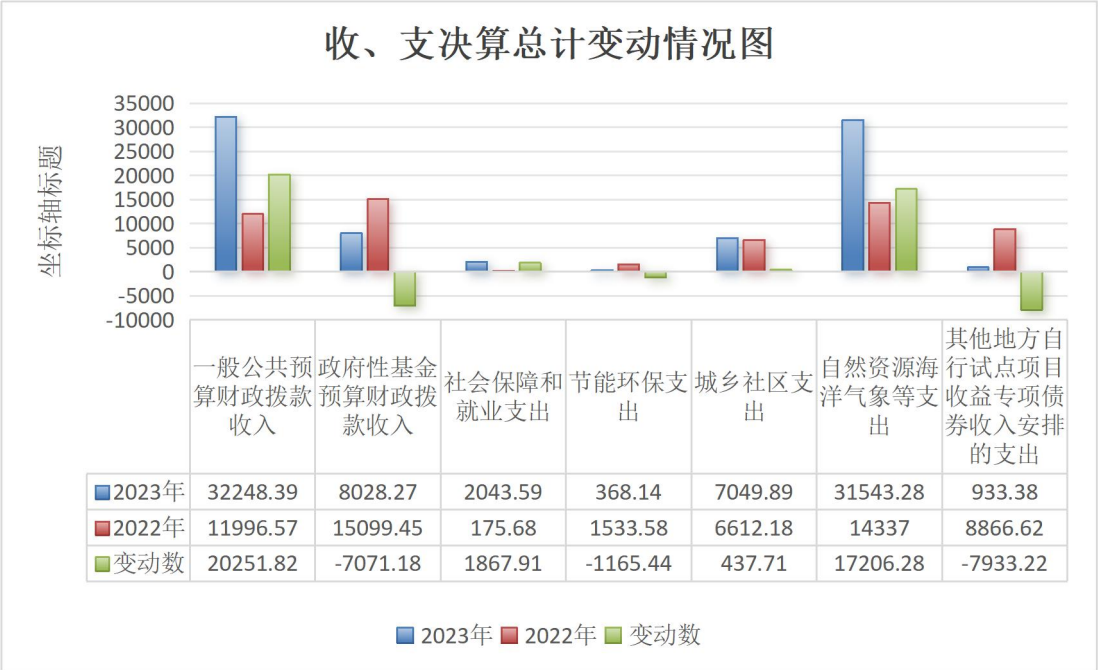
县自然资源局机关行政编制 13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机关党委书记 1 名（副科级），总规划师 1 名（副科级），总工程师 1 名（副科级），股级职数 7 名。保留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 4 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3752.1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1066.03 万元，增长 33.86%。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0251.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7071.1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867.9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1165.4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437.71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增加 17206.28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7933.22 万元。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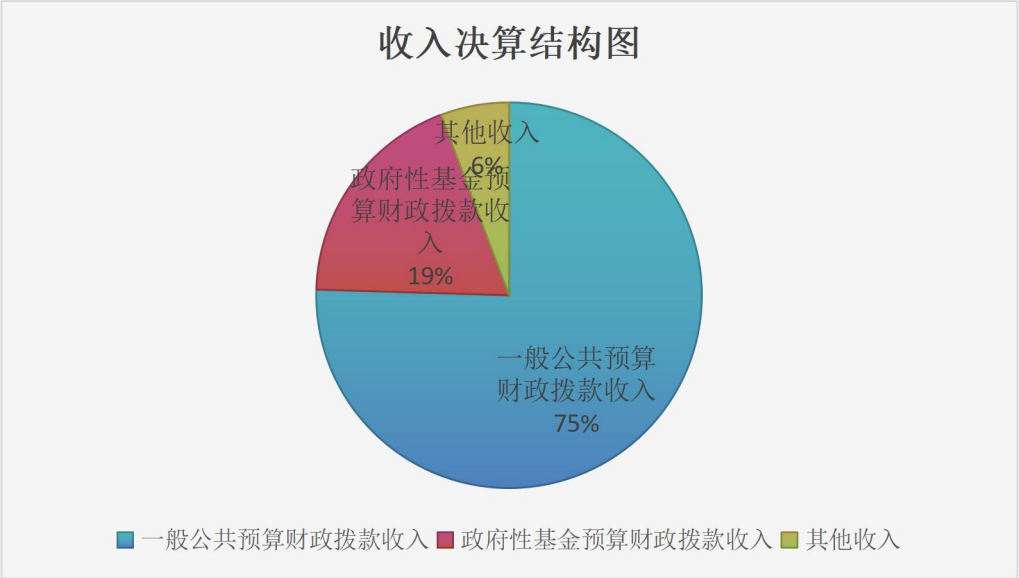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3年	32248.39	8028.27	2043.59	368.14	7049.89	31543.28	933.38
2022年	11996.57	15099.45	175.68	1533.58	6612.18	14337	8866.62
变动数	20251.82	-7071.18	1867.91	-1165.44	437.71	17206.28	-7933.22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2729.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248.39 万元，占 75.4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28.27 万元，占 18.7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453.29 万元，占 5.74%。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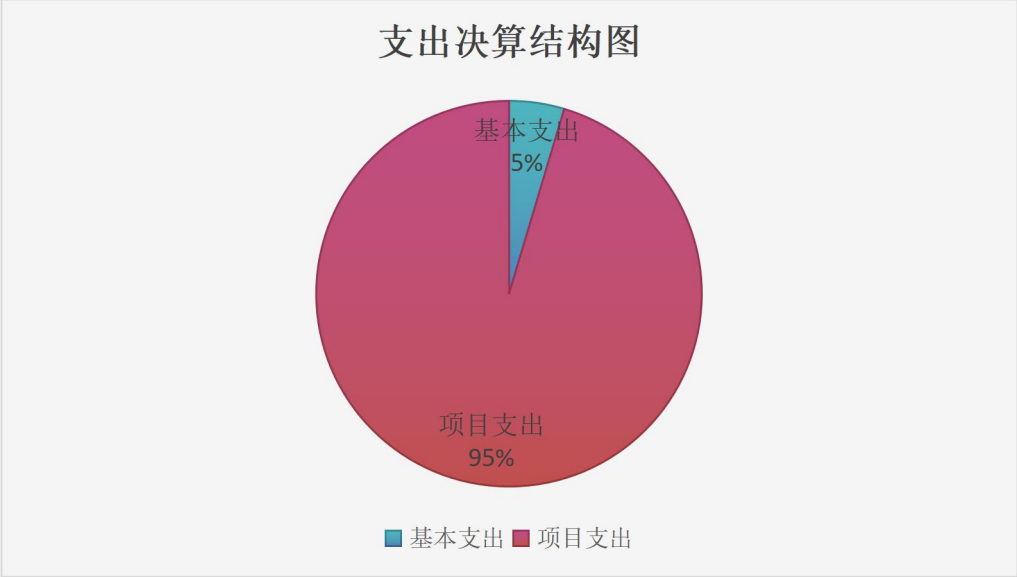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3752.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20.89 万元，占 4.61%；项目支出 41731.22 万元，占 95.3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4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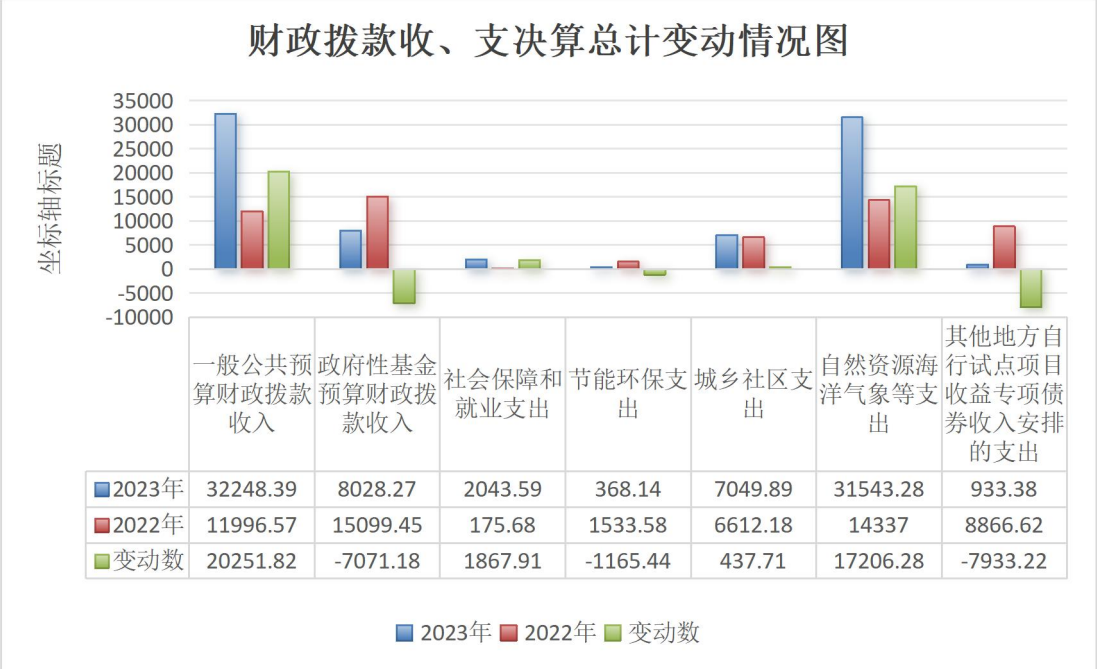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1298.82 万元。 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0251.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7071.1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867.9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1165.4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437.71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增加 17206.28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7933.22 万元。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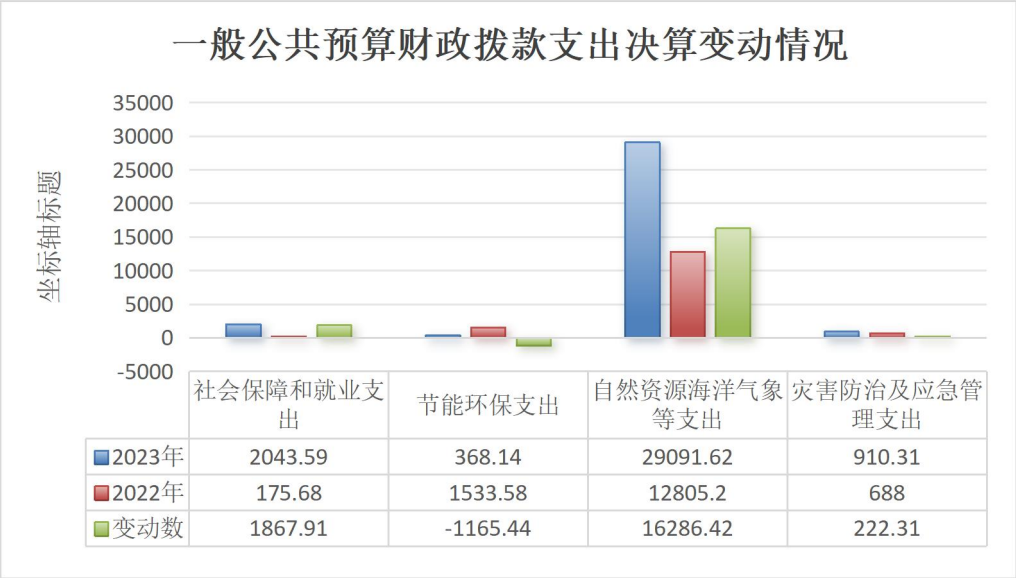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3年	32248.39	8028.27	2043.59	368.14	7049.89	31543.28	933.38
2022年	11996.57	15099.45	175.68	1533.58	6612.18	14337	8866.62
变动数	20251.82	-7071.18	1867.91	-1165.44	437.71	17206.28	-7933.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270.5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6.04%。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615.35 万元，增长 112.52%。主要变动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867.9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1165.44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增加 16286.4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 222.31 万元。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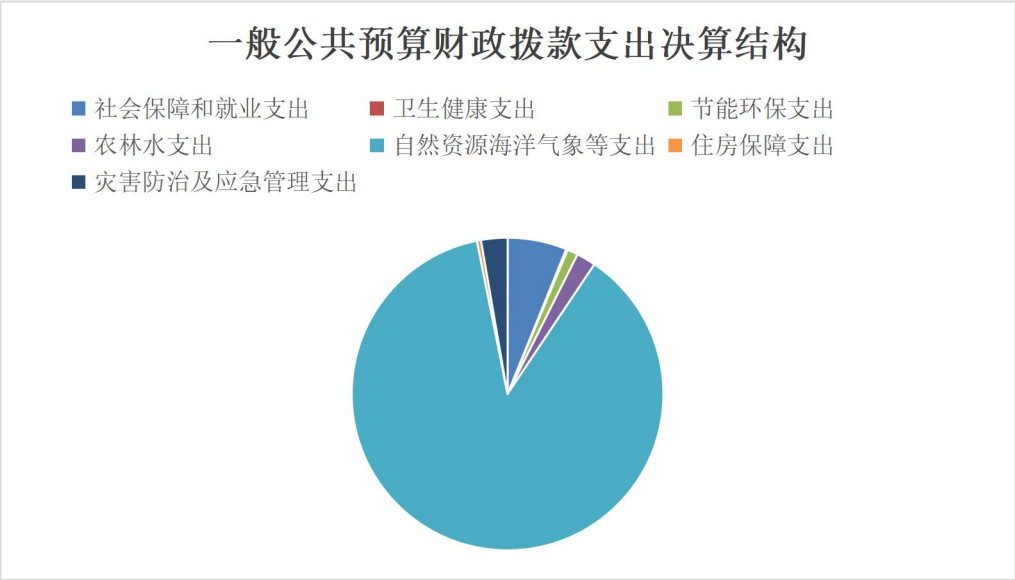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23年	2043.59	368.14	29091.62	910.31
2022年	175.68	1533.58	12805.2	688
变动数	1867.91	-1165.44	16286.42	222.3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270.5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3.59 万元，占 6.14%；**卫生健康支出** 55.97 万元，占 0.17%；**节能环保支出** 368.14 万元，占 1.11%；**农林水支出** 664.27 万元，占 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091.62 万元，占 87.44%；**住房保障支出** 136.65 万元，占 0.4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10.31 万元，占 2.74%。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3270.55，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4.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5.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67.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519.52万元，完成预算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26.86万元，完成预算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5.12万元，完成预算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3.13万元，完成预算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7.72万元，完成预算100%。

9.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68.14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64.27万元，完成预算100%。

1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795.34万元，完成预算100%。

1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支出决算为2837.5万元，完成预算100%。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支出决算为22114.94万元，完

成预算 100%。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16.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5.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71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400.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36.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支出决算为910.31万元,完成预算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和财决 08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全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20.8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61.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02.38万元、津贴补贴167.64万元、奖金327.8万元、伙食补助费37.08万元、绩效工资189.0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94.0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5.3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8.2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7.7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5.6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28.35万元、抚恤金67.79万元、奖励金0.94万元、住房公积金136.6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28万元。

公用经费258.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41.82万元、电费12万元、邮电费12万元、差旅费20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工会经费8.24万元、福利费9.7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35万元、其他交通费40.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6万元。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7表和财决08-1表，仅罗列本部门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4.3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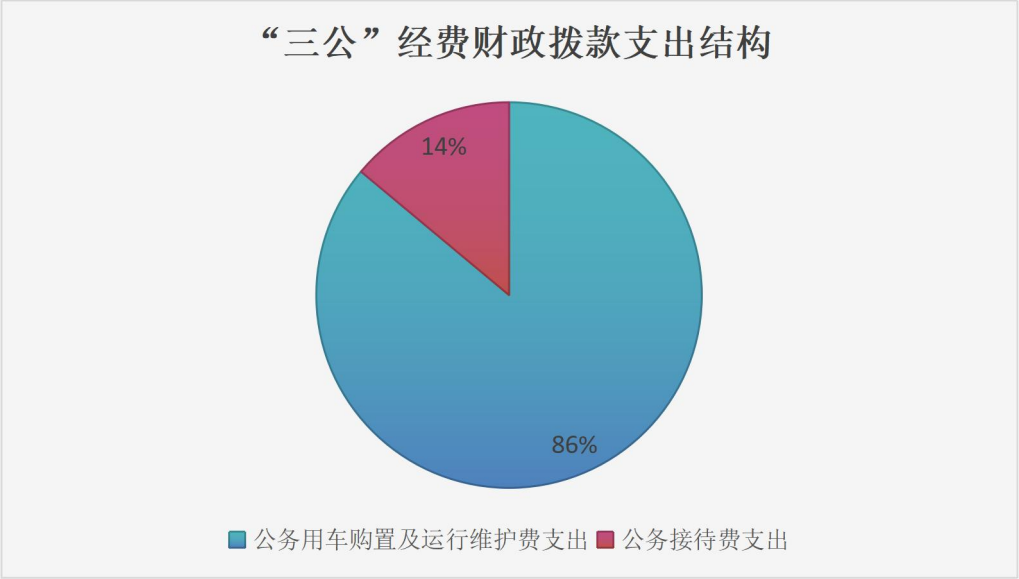
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0.65 万元，下降 4.33%。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2.35 万元，占 86.0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 万元，占 13.93%。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2.65 万元，下降 17.6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35万元。主要用于出差、下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万元，主要用于市局到马边踏勘大竹堡土地整治项目接待费等。国内公务接待7批次，，共计支出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市局到马边踏勘劳动镇土地整治项目、省整治中心调研土地整治项目接待费1340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试点工作接待费5620元、自然资源部督导检查工作接待费9040元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028.27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机关运行经费支

出258.91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29.38万元，下降10.19%（或与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的减少。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23.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19.51万元。主要用于...（具体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共有车辆5辆，其中：公务用车5辆，主要是用于出差，下乡。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建库项目（项目名称）等137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3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

选取 137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等。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

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生态保护方面的支出。

13.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反映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包括行业标准和规程、政策法规、审计监督、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储备支出（项）:反映用于土地资源储备方面的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反映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

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不涉及的科目请自行删除。请参照《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2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6.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机构设置：（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档案、机要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和局机关事务管理。负责局党组具体工作。承担保密、信息、绩效管理、史志编纂等工作。牵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组织制定和修订县自然资源系统规章制度。承担综合统计和局内专业统计归口管理。承担机关、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和离退休干部职工管理工作。负责跨区域合作交流和有关外事事务。承办自然资源系统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

承担自然资源专项收入征管和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工作。拟订有关财务、资产管理的规章、履行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及国有资产监管。负责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工作。管理基本建设及重大专项投资、重大装备。负责财政、社会资金的使用和监管工作。

（二）法规督察股。承担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起草工作。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承担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调解有关工作，组织重大处罚案件、许可事项听证。承

担本系统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动态调整等工作。牵头协调推进本系统“放管服”，承担审批服务便民化有关工作，推进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负责接待、受理群众来信来访。牵头办理全县自然资源系统信访事项。负责涉及自然资源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及维稳工作的协调处置。分析全县自然资源系统信访工作情况。

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督察相关工作。承担全县自然资源系统行政效能、行风政风建设相关工作。贯彻执行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和违法案件查处的相关规定，依法查处重大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指导协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违法案件查处。指导县自然资源执法机构队伍建设，组织县自然资源执法人员业务培训。

（三）自然资源综合管理股。依照国家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性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水、森林、湿地资源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执行全县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管理登记资料。承担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工作，管理登记资料。指导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实施县本级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政策，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依照国家相关要求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考核工作。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承担县确定的有关事业单位、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相关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各类专项资金、重大项目等审计监督工作。

实施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工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开展评价考核，实施节约集约利用。承担县土地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负责测绘单位资质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以及全县测绘行业、测绘市场、测绘成果的监管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组织实施地方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负责本县自然资源规划基础信息数据库、测绘地理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四）国土空间生态保护股。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拟订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

偿相关工作。指导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执行全县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承担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

（五）国土空间规划股。承担组织编制自然资源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工作。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承担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工作并监督实施。承担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多规合一”工作。参与研究制定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规划层面的社会事业、市政和交通基础设施、基本农田保护等各类专项规划，以及项目用地选址规划，统筹衔接其他各类专项规划。负责组织编制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协调总体规划与年度建设计划的衔接问题。承担需报县以上政府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审核、报批工作。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负责本县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行业监管;承担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编制单位及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

组织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负责本县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的相关政策研究、标准制订和规范化

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本县中心城区范围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的编制、调整、评估和监管工作。负责全县控制性详细规划数据、城市设计成果管理，参与信息平台维护工作。指导村庄规划编制管理。编制全县土地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县以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负责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管理和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耕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

（六）地质灾害防治股。编制实施全县地质勘查、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负责全县公益性地质调查评价。承担全县地质勘查成果统计和地质灾害的预防、治理及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等工作。负责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组织协调和监督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七）矿产资源管理股。拟订全县矿产资源、矿业权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拟订全县矿产资源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调查。负责县级发证的矿产资源矿业权出让相关工作。统计分析并指导全县探矿权、采矿权登记，调处重大权属纠纷。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统计和信息发布及压覆矿产资源报批、矿产地战略储备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建立矿产资源安

全监测预警体系。监督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和矿产资源勘查行为。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领导、组织、协调县自然资源系统对口帮扶工作。负责全县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和行风政风建设等工作。负责县自然资源系统干部职工的考核工作。完成局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人员设置：县自然资源局机关行政编制 13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机关党委书记 1 名（副科级），总规划师 1 名（副科级），总工程师 1 名（副科级），股级职数 7 名。保留机关后勤服务事业编制 4 名。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248.39 万元，占 75.4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28.27 万元，占 18.78%；其他收入 2453.29 万元，占 5.74%。

（二）支出情况。基本支出 2020.89 万元，占 4.61%；项目支出 41731.22 万元，占 95.38%。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预决算编制情况。根据县财政要求，我局每年按时上报内控制度报表，完善相关基础性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业务管理流程图。我局按照每年年初预算项目，按要求按项目填报绩效评价表。及时将预算、决算、三公经费等进行公开。

（二）执行管理情况。县自然资源局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相关工作。基本支出2020.89万元，是用于保障财政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41731.22万元，是用于保障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三）综合管理情况。在支出管理方面，我单位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单位行政运行基本支出，特别是“三公”经费的管理，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有效地降低了行政成本。2023年部门预算、决算、三公经费预算、专项资金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按县财政规定及时规范完成地进行了申报，并在政府和部门政务网上进行了公开。结合巡察反馈意见，认真落实整改，进一步修改完善了机关财务管理办法。

（四）整体绩效。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九项规定、县委县政府厉行节约精神，进一步规范机关作风、加强机关财务管理，我局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对单位行政运行、内控制度、会议、差旅等按政策新规进行了细化。严格控制公款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务卡使用情况等。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全局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精神，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与相关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联系、协调配合，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卓有成效。一是规划体系更加完备。《马边彝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已完成市、县级审批程序，待省人民政府批复后正式实施，4 个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形成工作成果，待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后按程序上报审批；启动村级片区规划编制，已完成新华村级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正在启动编制烟峰社区片区规划。同时加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建设，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实施提供有力技术支撑。二是要素保障精准高效。开展 5 个批次用地 13 个项目组卷报批，用地总面积 167 亩。青龙水库工程取得省政府批文，批复面积 222 亩。有序推进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及应急综合保障中心、三号矿块道路等 18 个项目征地拆迁，有力保障项目落地建设。持续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大力推进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已完成处置 74.65 公顷，完成市下达处置任务 102.9%。强化矿企生产资源保障，全年完成磷矿开采 502 万吨。完成油石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玄武岩矿矿权出让。三是耕地保护抓实见效。今年田长制工作考核在全市排名第一。2023 年耕地恢复 1700 亩。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加快 3 个土地

综合整治项目立项、实施工作，全力推进2个省级投资土地整理项目整改和4个乌蒙山土地整治项目整改，深挖潜力持续实施4个增减挂钩项目，指导禾丰公司和华彝公司全力推进。四是管理基础更为夯实。高质量完成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日常变更。积极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更新，完成成果建库并逐级汇交至省厅核查。继续开展农村“房地一体”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工作，目前全县累计完成宅基地审核登薄颁证29683本。顺利完成林权数据整合工作，整合林权数据63108条。五是执法监管不断强化。以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反馈和发现问题为重点，持续推进各级各类反馈问题整改，强力推进历年卫片违法图斑销号，分类审慎处置消化存量，已完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8个，卫片违法图斑销号9个，正在推进整改8个。严格落实自然资源动态巡查制度，强化源头管控和部门协同，加大案件查办力度，累计开展自然资源动态巡查80余次，出动执法人员170余人次。及时发现和制止自然资源违法行为21起，下达相关法律文书18份，依法向公安机关移交涉刑违法采矿线索1起，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6宗，推进历年存量案件结案7宗，依法收缴罚款80.74万元，退还非法占用土地67.26亩，没收违法建构筑物29702.88平方米。六是地灾防线更加牢固。全力推动全县地质灾害点综合治理，分类有序采取避险搬迁、工程治理、排危除险等措施减轻地灾风险隐患，特

别是今年汛期以来，印发《2023 年度地灾防治方案》，组织 15 乡镇开展实战演练、培训会 78 场次（参训人员 1200 余人），开展“白+黑”“夜间三断”避险演练 96 场次，汛期累计转移群众 479 户 2443 人次。对全县矿山及在建工程工棚营地开展地灾风险隐患排查，排查发现 21 家矿山企业、2 处在建工程问题 56 个，提出整改措施建议 78 条，并全部整改。今年以来，已争取中省资金 2072 万元用于实施 14 处地灾工程治理项目、3 处排危除险项目，1 个县域斜坡和重点乡镇精细化调查项目。七是从严治党更加深入。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自然资源业务开展融合发展工作格局，研究制定印发《2023 年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非政府采购项目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促进廉政建设。积极配合县委第四巡察组开展常规巡察，落实专人做好协调保障，提供资料 800 余卷（册），配合谈话 21 人次。强化廉政教育，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蝇”贪之鉴》，发放《四川省自然资源系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读本 3》，通过以案为鉴、以案说法、以案明纪，加强反面警示教育，强化党员干部法纪意识，夯实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基础。

（二）存在问题。县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公用经费、专项工作经费缺口大、财政预算严重不足。工作任务繁重，资

金没有保障，不利于我单位项目的推动与开展。

（三）改进建议。加强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规范账务处理等。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备注：按照绩效自评工作安排，各部门已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绩效自评模块上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该表格应作为附表予以公开。）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